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）的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